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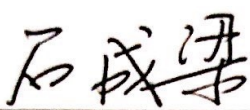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晓明、徐晓明、王计平、王军、沈洪兵、马朝松、姚辉、陆正飞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李晓明、徐晓明、王计平、王军、沈洪兵、马朝松、姚辉、陆正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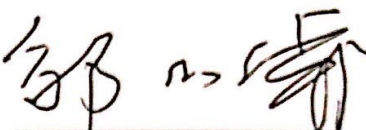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石成梁



高世星



邹乃睿

2018年11月13日